

112年文化部 文化體驗內容徵選補助作業要點 東區說明會

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

劉姿君

簡報大綱

- 何謂文化體驗教育計畫
- 如何申請「文化部文化體驗內容徵選補助作業要點」
- 常見QA

3

Part 1

何謂文化體驗教育計畫

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watch?v=UbqcfGMAefo>

為什麼要推動文化體驗教育

- 學校→想引進藝術、文化教育
- 藝文團體/工作者→想進入校園推廣

文化部
教育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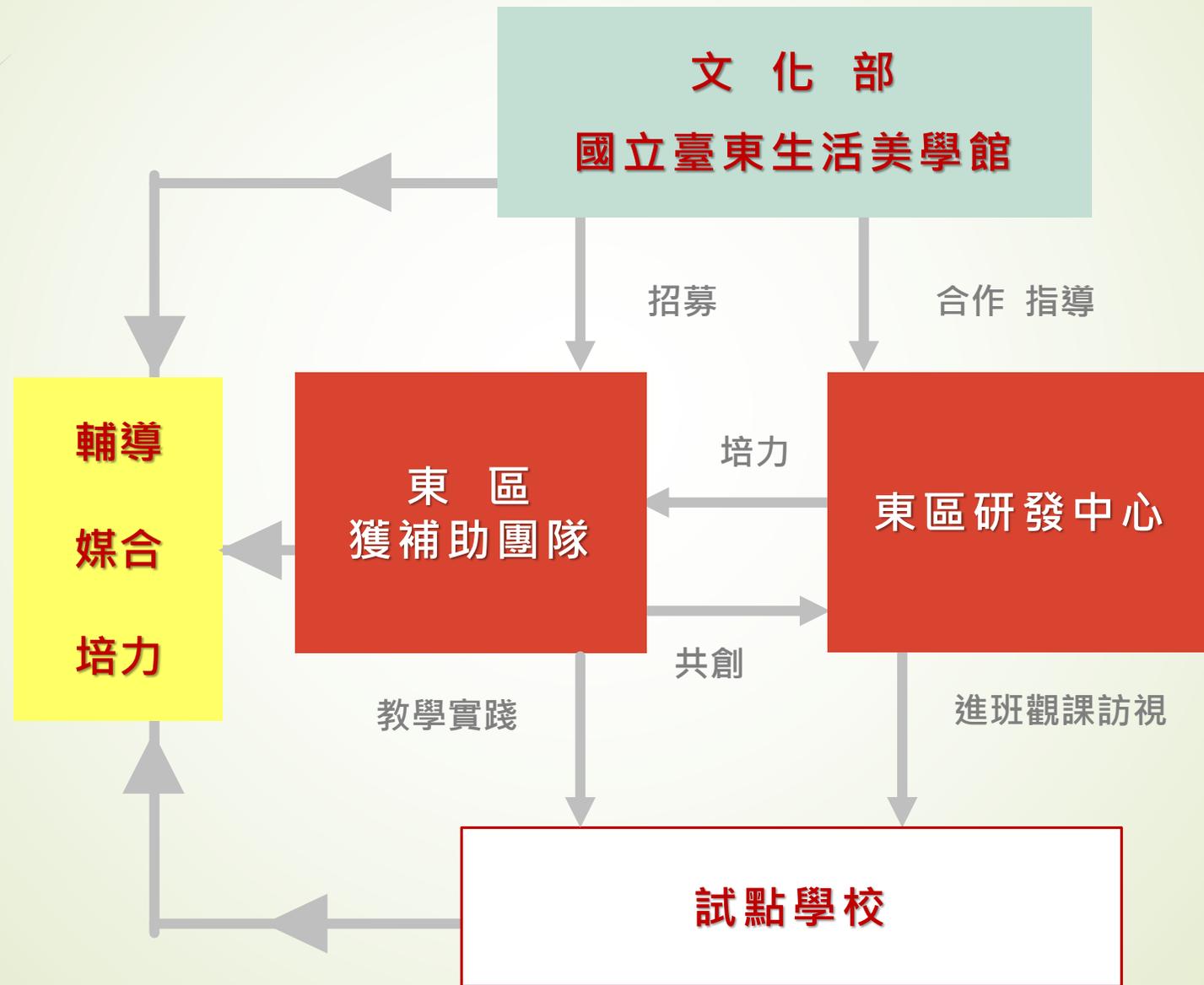


「文化體驗教育計畫」

文化體驗教育的目標

- 文化體驗教育希望能讓學生對藝術文化有**感知**，啟發孩子對藝文的興趣，強調「**體驗**」和「**感受**」，而非著重知識性的灌輸。本計畫希望能夠結合學校教育，在不增加老師和學生的負擔下，**以現有的課程時數或校外教學時間**，運用文化體驗內容，讓孩子感受到文化與藝術之美，成為一個親近藝術的人。

文化體驗計畫執行模式



Part2

如何申請「文化部文化體驗內容徵選補助作業要點」

收件時間與受理單位

- 申請日期：**111年12月1日至112年1月3日(逾期不受理)**。
- 申請方式：**全面採線上申請**。
- 受理單位：
 - 1.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：臺北市、新北市、桃園市、基隆市、新竹縣、新竹市、苗栗縣、宜蘭縣、連江縣。
 - 2.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：臺中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、雲林縣。
 - 3.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：高雄市、臺南市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、屏東縣、澎湖縣、金門縣。
 - 4.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：花蓮縣、臺東縣。

※以計畫預計執行地點為準，如跨區辦理，以立案登記縣市為準。

申請資格

- (一)經政府立案，從事藝文推廣活動之財團法人、社團法人、行政法人、演藝團體、公司、行號。
- (二)依法設立登記之民間表演場館、美術館、博物館、地方文化館。
- (三)領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之藝文工作者。

※ 申請單位需上傳立案登記文件，個人申請者需上傳新式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

內容範圍、申請類別與課程型態

- **範圍**：電影、視覺藝術、音樂及表演藝術、文學閱讀、文化資產、工藝設計等，可跨領域。
 - **申請類別**：
 - **研發類**：以研發文化體驗內容為重點，需依要點第八點規定參與區域研發中心培力及完成體驗內容修整。
 - **推廣類**：曾獲本要點補助且上傳「藝拍即合」推廣之體驗內容，由申請單位提出推廣計畫，推廣學校至少三所含以上。
 - **體驗內容型態**：校內、校外，或混合式體驗課程
- ※**國小、國中及高中課程皆可申請**

補助項目

- **教案開發**之費用：教學設計費、教材製作費、內容素材授權取得費、教學用材料費。
- **試教所需**之費用：試點學校參與所需之鐘點費、交通費等。
- 參與本計畫培力工作坊、共創平臺所需之住宿費及交通費等。
- 以上項目及體驗內容開發所需其他費用，應**以經常門為限**；餐費及茶點等請優先列於自籌。
- 核銷金額若未達預算金額，將**按比例繳還**。

補助比例(新增規定)

- 本要點無訂定最高補助額度。
- 補助金額以**計畫總經費90%**為上限。(自籌款至少10%)
- 教學設計費以**計畫總經費20%**為上限。
- 將依提案類別特性、體驗內容規劃、課程時數規劃等，召集評審委員予以審酌，請提案單位核實編列經費預算。

審查標準

- 計畫主題及內容之特殊性、完整性及可行性。
- 與學校課程結合之適切性。
- 預算編列之合理性。
- 過去曾參與本計畫培力及共創活動情形等。

線上申請方式-1

- 網站：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(請先加入會員)
- 路徑：文化部獎補助資訊網>獎補助受理 > 點選包含 (數字) 項線上申請 > 點選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的要點名稱 > 點選線上申請，再點選欲申請的表單。



線上申請方式-2

➤ 申請流程：



文化體驗內容徵件作業流程(一)

(一)提案審查階段：

- ➡ 111年12月~112月2月
- ➡ 申請者線上提交【申請書用印檔】、【計劃書】、【身分證明文件】(電子檔)
- ➡ 生活美學館辦理審查
- ➡ 文化部核定後，生活美學館公告。

文化體驗內容徵件作業流程(二)

(二) 研發類培力與媒合階段

- ➡ 112年3月~8月
- ➡ 研發中心培力：預計辦理2場次培力工作坊，可擇一參加。
- ➡ 媒合試點學校：以自行媒合為原則。

文化體驗內容徵件作業流程(三)

(三) 研發類進班試教與教案修整階段：

- ➡ 112年9月1日~10月31日
- ➡ 課前會議:研發中心協助檢視試教規劃。
- ➡ 各案辦理試教(研發中心+美學館觀課)。
- ➡ 教案修整：提案者依據研發中心所提建議書面修整教案。

文化體驗內容徵件作業流程(四)

(四) 推廣類進班試教與修整階段：

- ➡ 112年核定日起~10月31日
- ➡ 辦理3校試教(研發中心+美學館觀課)。
- ➡ 教案修整：提案者依據研發中心所提建議修整教學計畫。

文化體驗內容徵件作業流程(五)

(五)結案及核銷階段：

- ➡ 112年11月30日前
- ➡ 研發中心確認教學計畫修整完成→通知美學館
- ➡ 美學館辦理結案核銷撥款
- ➡ 針對研發類計畫，擇優上傳教育部藝拍即合網站，供學校瀏覽選取。

Part3

Q&A

Q1.文化體驗教育希望達成什麼目標？

- ▶ 文化體驗教育希望能讓孩子對藝術文化有**感知**，**啟發孩子對藝文的興趣**，**強調「體驗」和「感受」**，而非著重知識性的灌輸。本計畫希望能夠結合學校教育，在不增加老師和學生的負擔下，以**現有的課程時數或校外教學時間**，運用文化體驗內容，讓孩子感受到文化與藝術之美，成為一個親近藝術的人。

Q2.文化體驗教育補助範圍及申請類別？

內容涵蓋視覺藝術、音樂及表演藝術、文學閱讀、文化資產、工藝設計、電影等。

- **研發類**：以研發文化體驗內容為重點，需參與區域研發中心培力及完成體驗內容修整。
- **推廣類**：曾獲本要點補助且上傳「藝拍即合」推廣之體驗內容，由申請單位提出推廣計畫，推廣學校至少**三所(含)以上**。

Q3：為何要有共創機制？需要配合共創平臺的工作項目？

- ▶ 共創平臺集結獲補助單位、專家學者、試點學校、國教輔導團成員等共同針對體驗內容進行交流與討論，確保內容除了擁有文化內涵之外，還可以符合教學現場的實務需求(例如配合學生年齡、理解力和專注力等，調整解說方式或切入角度等)。
- ▶ 獲補助名單公告後，由各區生活美學館辦理共創平臺相關培力及增能活動。獲補助者應配合參與。所需之交通費、住宿費得編列於預算經費中，參與情形亦將列為以後年度評審參考。
- ▶ 推廣類獲補助案仍應配合研發中心辦理觀課，以確保執行方向符合本計畫之目標，並達到不斷修正的良性循環。

Q4：提案需要掌握哪些重點？

- ▶ 文化體驗希望啟發孩子對藝術的感知及興趣，內容設計應以「啟發」及「體驗」為主，並應考量孩子的年齡、理解力、專注力、參與人數等進行內容設計，避免流於知識性的灌輸。
- ▶ 研發類：提案時應將上半年度規劃為共創及培力期程，進行體驗內容修整後再進班，並應與合作學校教師保持溝通聯繫，確認課程內容。進班時間應訂於112年9月開學後。
- ▶ 推廣類：曾獲文化部補助且上傳「藝拍即合」網站之體驗內容，應推廣至少3所以上學校，並說明課程與合作學校搭配之適切性，如體驗內容有延伸發展，或其他與合作學校之資源整合或共備規劃，亦可於計畫中說明。推廣類提案可於上半年進班，進班時段仍應以正規課程時數為主，至遲應於11月30日前辦理結案。

※推廣類提案之合作學校應自行洽談，提案時未足3校者仍可提案，若獲補助，請於確認合作學校後，向受理案件之生活美學館辦理計畫變更。

Q5：工作期程如何規劃？最晚要在什麼時候辦理結案？

- 提案申請：111年12月1日至112年1月3日。
- 共創培力：112年3月至8月間。
- 進班授課
 - (1)研發類：112年9月1日至10月31日 期間實施。
 - (2)推廣類：核定日起至112年10月31日。
- 結案核銷：應於112年11月30日前辦理。

Q6：補助金額有比例或限制嗎？

- 本要點無訂定最高補助金額。
- 補助金額以計畫總經費**90%**為上限。
- 教學設計費以計畫總經費**20%**為上限。
- 將依提案類別特性、體驗內容規劃、課程時數規劃等，召集評審委員予以審酌，請提案單位核實編列經費預算。

Q7：參加本案需要授權的著作內容有哪些？

- ▶ 獲補助者須擔保具備申請資料之著作財產權，或可重製、改作、編輯、公開傳輸之授權，倘因此致他人受有損害者，應由獲補助單位自行負責並賠償損害。
- ▶ 執行本計畫之成果報告及成果資料、修整完成後之教案應無償授權本部及所屬機關，為不限方式、時間、次數及地域之非營利使用，並應依本部開放資料使用規範相關規定，提供前開著作之詮釋資料（含簡介描述文字、瀏覽小圖及片段影音等）及授權本部以開放資料（Open Data）之方式對外開放。
- ▶ 計畫執行完成後，適合擴大推廣之案例將上傳教育部「藝拍即合」網站進行露出及課程媒合。上傳資料除依第十一點第(五)款授權之修整後教案外，另包含詮釋資料（含簡介描述文字、瀏覽小圖及片段影音等），著作人應無償提供前開著作之詮釋資料授權本部以不限方式、時間、次數及地域使用，並同意被授權人得於授權範圍內再授權，及授權本部以開放資料（Open Data）之方式對外開放。

※本計畫為非專屬授權，授權本部及所屬機關後，並不影響著作權人再授權他人

Q8：各項授權標的、授權範圍及方式、需繳交的時間點為何？

授權標的	授權範圍及方式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獲「文化部文化體驗內容徵選補助作業要點-補助之計畫成果報告及成果資料(如照片、影像紀錄片、劇本、文字紀錄、書籍及影音資料等) ■因執行本計畫修整後教案內容 	<p>同意被授權人於執行本計畫範圍內，不限方式、時間、次數及地域，以現在或未來發展之技術方式為非營利之利用，並同意被授權人得於授權範圍內再授權。前開授權範圍包括但不限於：經數位化、重製、編輯等增值流程後於平台內傳輸及收錄於資料庫，並以電子形式透過單機、網際網路、無線網路或其他公開傳輸方式，提供用戶進行檢索瀏覽、下載、傳輸、列印等符合電子資料庫之用途，或其他基於政策宣導需求之利用。</p>
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成果報告書之詮釋資料 ■配合本計畫提供教育部「藝拍即合」網站平臺上傳修整後教案內容之詮釋資料（含簡介描述文字、瀏覽小圖及片段影音等） 	<p>同意被授權人將詮釋資料（包括但不限於：著作之簡介、說明文字、瀏覽小圖、片段影印及其他描述、介紹或說明著作之所有資料內容）以不限方式、時間、次數及地域使用，並同意被授權人得於授權範圍內再授權。被授權人另得以開放資料（Open Data）的方式對外開放開放資料授權使用，依據行政院訂定之政府開放授權條款 http://data.gov.tw/license辦理。</p>

※授權書內容及格式由文化部提供，並請獲補助單位結案核銷時提供授權書簽署文件。

Q9：補助項目可以購置資本門嗎？可以用在人事費嗎？

- ▶ 本案補助項目應用於文化體驗內容所需之教學設計費、教材費、內容素材授權取得費用、講師鐘點費、參與學校所需之代課費、交通費、保險費、參與文化部辦理之培力工作坊及共創平臺所需之住宿費及交通費、體驗內容開發或推廣所需其他費用，**並以經常門為限**。

※本計畫鼓勵獲補助單位與合作學校共備課程，若合作學校之教師有代課需求，可依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」編列代課費用，檢據核銷。

- ▶ 補助經費項目不包含計畫主持人費、專職人員固定薪資、紀念品、資本設備購置等費用。

※執行本案所需，例如教學設計費、演出費等執行業務之人力費用，可以補助。

- ▶ 辦理核銷時，將審查與計畫執行之相關性。

Q10：講師費如何編列？

- 講座鐘點費：
 1. 講師費一節課以50分鐘計算，助理講師費亦同。
 2. 不分內外聘講師，皆以2,000元為上限。
 3. 與主辦機關、學校有隸屬關係之公家機關、學校人員，以1,500元為上限。
- 助理講師費：以講師費之一半金額計算。
- 表演藝術類教案之試教如有示範演出費用，外聘演出者/團隊可核予演出費；內聘則以講師費方式支給。

Q11：交通及住宿費如何編列？

- 住宿費以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為標準編列，每晚新臺幣2,000元為原則。
- 交通費應以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票價優先編列；若採租車費或計程車資則需於編列預算時註明事由，若獲核定應於核銷時檢據具體事證。

參考網站

藝拍即合 <https://1872.arte.gov.tw/>



33

111年東區文化體驗教育推廣平台
<https://arteast.ndhu.edu.tw/>



說明會簡報電子檔下載:

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-便民服務-下載專區



34

承辦人聯絡資訊

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 研究發展組 劉小姐

(089)322248分機204

Lzj@ttcsec.gov.tw

**謝謝聆聽!!
歡迎提問**